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其中1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周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